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686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陳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電話：00-00000000轉128

債 務 人 林幼婷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3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幼婷勞保、郵局資料，經查債務人於臺南和順郵局開立帳戶、並投保於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